



洛阳栾川钼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经济制裁政策

[2020] 第 1 版

CMOC_HQ_ZD_010

签发人：李朝春

2020 年 2 月 21 日

目录

章节	页数
第一章 目的和范围	3
第二章 什么是经济制裁	4
第三章 如何遵守	6
第四章 筛选业务伙伴	7
第五章 第三方合规	8
第六章 监控危险信号	9
第七章 记录保存要求	10
第八章 内部举报违法行为	11
第九章 附件	12
第十章 生效及解释	14

第一章 目的和范围

本经济制裁政策（“本政策”）旨在确保洛阳栾川钼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下称“集团”）和及其直接或间接控制或控股的所有下属公司（合称“洛阳钼业”）遵守洛阳钼业业务所在国或与洛阳钼业的业务有直接或间接联系的国家（可能包括美国和欧盟）适用的经济制裁法律。

作为一个在多个国家、社区和地区运营的国际公司，我们有责任以符合公司价值观的方式开展业务和销售产品。本政策与《洛阳钼业出口管制政策》一起，对洛阳钼业如何与世界各地的代理商、客户、经销商、分销商、供应商和其他类似的第三方（合称“商业伙伴”）开展业务进行管理。

本政策适用于在世界范围内任何地方代表洛阳钼业行事的全体洛阳钼业员工、高管、董事、代理和顾问（“洛阳钼业人员”）。洛阳钼业必须考虑到，无论他们身在何处，美国公民和欧盟成员国公民必须分别遵守美国和欧盟实施的制裁政策，否则可能须承担个人责任。违反经济制裁计划可能造成严重后果，包括民事处罚、刑事罚金，甚至监禁。因此，违反本政策者将受到纪律处分，包括解雇。

第二章 什么是经济制裁

经济制裁禁止与被制裁国家、实体和个人进行交易。禁止事项可能涵盖签订合同、销售货物、提供服务、处理付款及其它商业活动。由于洛阳钼业在世界各地都有业务，如业务所在司法辖区存在任何适用制裁计划，洛阳钼业全体人员都必须遵守本政策。这可能包括美国对美国和非美国业务实施的制裁，视情况而定。这些制裁可分为四大类：

1. 基于国家的制裁。美国财政部海外资产控制办公室（“OFAC”）对古巴、伊朗、朝鲜、叙利亚和克里米亚地区（合称“被制裁国家”）实施广泛制裁。只要与美国有直接或间接联系（例如有美国人在场或用美元交易），这些制裁即禁止在被制裁国家中的大部分商业和金融交易，以及与来自被制裁国家的交易方的许多交易。即使来自被制裁国家的交易方身处其他国家，上述制裁仍然适用。

2. 基于清单的制裁。OFAC、加拿大、欧盟（EU）、英国（目前作为欧盟成员国，主要执行欧盟的制裁措施），以及其他司法辖区都对威胁他们外交政策和国家安全利益的特定实体和个人（合称“被制裁方”）实施制裁。这些制裁措施往往依据联合国（“UN”）采取的制裁措施，但也存在单边制裁。基于清单的制裁重点可能是特定的目标国家，也可能是某些活动（无论处于何地）。被制裁方主要包括恐怖组织、武器贩子、犯罪组织和外国目标政府官员或机构。当一项交易

直接或间接涉及任何被制裁方时（包括有多数股权或在某些情况下有控制权），基于清单的制裁即可适用。

3. 行业制裁。有时候，OFAC、美国国务院以及欧盟和英国等司法辖区，可能对涉及国外特定行业的活动实施制裁。具体例子包括对在俄罗斯国防、能源和金融服务行业经营的公司施加的制裁（美国、欧盟、英国）。许多基于行业的制裁与上文所述的基于清单的制裁相呼应。

4. 二级制裁。除上文讨论的各类“一级”制裁计划外，如业务活动属于“被制裁”范畴，OFAC 和美国国务院也可能对在特定的被制裁方和/或被制裁国内，或与特定被制裁方和/或被制裁国共同开展业务的实体和个人实施制裁（“二级制裁”）。这些二级制裁的目的是，通过限制非美国人在美国开展商业和金融交易的能力，阻止上述非美国人和非美国公司与被制裁方和被制裁国家做生意。

第三章 如何遵守

如无适用法律规定范围内的事先书面授权，洛阳钼业人员不得在知情情况下开展、促进或以其他方式参与与被制裁国家或被制裁方的交易。洛阳钼业员工如发现或确定涉及被制裁国家或被制裁方的任何潜在交易，必须立即暂停该潜在交易并将此事件内部上报以寻求进一步指示。在洛阳钼业管理层或相关政府部门(如需要)书面授权之前，不得再进行涉及该等各方的交易或活动。此外，在适用法律要求的范围内，洛阳钼业人员绝不得：

1. 批准、实施、促进或监督直接或间接涉及被制裁国家或被制裁方的任何商业或金融交易。唯一例外是获得事先书面授权的交易，包括相关政府部门（如适用）的授权。

2. 向任何洛阳钼业关联方或业务伙伴转介涉及被制裁国家或被制裁方的业务，即使另一方运营所在国不实施类似制裁。该等转介可能违反 OFAC 规定和欧盟/英国的反规避条款，可能使洛阳钼业受到严厉处罚。

第四章 筛查业务伙伴

鉴于通过对洛阳钼业的业务伙伴和交易开展适当的尽职调查，可以发现潜在的经济制裁风险。为此，在与新业务伙伴开展业务之前，应使用“受限制方清单”（RPLs）筛查（包括通过 KYC 流程获取该业务伙伴的股权结构中直接或间接大股东的信息）其是否属于被制裁国家或被制裁方。该审查还应包括对交易进行常规审查，以确定交易是否存在相关风险。如果此项审查发现业务伙伴可能与任何被制裁国家或被制裁方相匹配或存在风险，那么洛阳钼业人员必须立即暂停与相关业务伙伴的所有待定交易，直至审查完毕且该项业务得到书面授权。

应定期或在特定情况下额外审查现有业务伙伴的制裁风险，以应对所有权变动或适用的制裁计划周期变化和相关政府机构公布的受限制方清单（“受限制方清单”）的变化。如果此项定期筛查发现业务伙伴可能与任何被制裁国家或被制裁方相匹配，那么洛阳钼业人员必须立即暂停与相关业务伙伴的所有待定交易和活动，直至审查完毕且该项业务得到书面授权。

第五章 第三方合规

所有洛阳钼业人员应对经济制裁要求保持公开透明。其中包括要求业务伙伴同样遵守适用于洛阳钼业的法律，即使外国法律较为宽松。这些要求应纳入洛阳钼业或其授权代理商签署的合同、条款和条件或其他书面协议中。

此外，代表洛阳钼业开展活动的特定业务伙伴可能需要证明其遵守本政策。

第六章 监控危险信号

所有洛阳钼业人员必须对可疑活动保持警惕，出现可疑情况时暂停交易或活动，并在存在不确定性时将事件内部上报以寻求指示。有关可疑交易的额外信息和相关风险请见附件。

第七章 记录保存要求

在某些情形中可能要求提供信息，以便向政府机构提交披露文件或其他报告。全体洛阳钼业人员应保存并立即提供协助该等提交的信息。此外，涉及与被制裁国家或被制裁方进行的已知或可疑交易的信息必须依据适用法律长期保存（比如在美国至少保存五年）。不保存此等记录会损害洛阳钼业在美国及其他司法辖区内回应政府执法机构问询的能力。

第八章 内部举报违法行为

洛阳钼业致力于诚信经营。为此，任何洛阳钼业人员如果发现潜在或实际违反本政策或基础法律的情形，且在内部举报为适用国家法律所允许范围内，则必须立即内部上报此事件。洛阳钼业不允许任何形式的，针对善意举报涉嫌违反相关法律或公司政策的员工的报复行为。

第九章 附件

经济制裁危险信号

1. 业务伙伴或其他交易方与被制裁国家或其他受限制地区（例如克里米亚、古巴、伊朗、朝鲜和叙利亚）有往来。
2. 业务伙伴的名称和/或地址与被制裁人士或受限制方清单上其他实体的名称和/或地址类似。
3. 业务伙伴与伊朗或俄罗斯的国防、能源或金融行业开展业务，或在具有受制裁行业的其他国家运营。
4. 业务伙伴试图充当未披露方的代理商，向/从未披露方支付或接收款项，并拒绝提供有关该等各方的信息。
5. 业务伙伴对他们购买的产品是供国内使用、出口还是再出口含糊其辞或不清楚。
6. 业务伙伴不愿意提供关于其业务的名称、性质或位置的准确或完整信息。
7. 空运单或提单上列出的最终收货人是一家货运代理公司、贸易公司、航运公司或银行。
8. 业务伙伴订购与其业务宗旨、设施或技术复杂程度不相符的产品和服务（或过量的产品）。
9. 业务伙伴试图通过与其业务无关的第三方或不参与交易的第三方国家进行支付。
10. 业务伙伴在无明显商业目的的情况下，使用支票、汇款单或

电汇进行大量金额低于 10,000 美元的交易。

11. 业务伙伴在无明显商业目的的情况下，向/从离岸避税天堂、可疑国家或不稳定国家支付或接收款项。

12. 业务伙伴（或其客户）在无明显商业目的的情况下，通过第三方支票、汇款单或其他工具支付或接收款项。

第十章 生效及解释

本政策自集团董事长签署并公布之日起生效。

洛阳钼业此前发布的政策如与本政策冲突，以本政策为准。

本政策由集团法律合规部负责解释。